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50 (S-V)
24 May 1967

第五特別屆會
議程項目九

大會決議案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 (A/L. 518 and Add.1 and 2)
而通過者]

二二五〇 (特一五)、 展期召開聯合國外
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二二二一 (二十一), 其中決定召開聯合國
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重申其對此項會議之至為重視，

一、接受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一致建議；

二、決定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應從原定一九六七年九月之日期展至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召開；

三、重申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所載之指示；

四、促請所有參加國家，竭盡所能，以保會議之成功；

五、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關於會議籌備組織及開會情形之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二次全體會議。